

关于参加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 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总工会宣教部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，省总各直管单位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，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将于2016年9月—12月开展第十届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根据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、省委普法办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司法厅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主题

学习法律知识 培养法治信仰

二、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单位

主办：司法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、全国普法办。

承办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、法制日报社。

协办：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、中国长安网、人民网、新浪网、腾讯网、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。

参与网站：各地普法网站、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、政府网站、商业门户网站等百余家网站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宪法，国家基本法律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

2016年薪颁布、修订、施行的法律法规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。

四、参赛方式

网站答题、微信答题两种方式均可参赛。

五、竞赛时间及安排

2016年9月—10月为网站竞赛期。为期2个月。2016年9月—12月为微信公众号竞赛期，每月一期，共4期。竞赛规则将于竞赛开始前在中国普法网、中国网信网等百家网站和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 网站参赛

2016年9月1日8时至10月31日24时，网友可登录中国普法网(www.legalinfogov.cn)、中国网信网(www.cac.gov.cn)等百家网站的竞赛活动主页面参加竞赛。网友填写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，点击“网站参赛”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一套含有10道题目的答卷。题目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。网友在线答题完毕后提交，系统将自动给出分数。答题正确率达到100%的竞赛者将获得抽奖资格。

2. 微信参赛

2016年9—12月，网友可通过@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@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。每月1—20日为答题期，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一题，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网友答题次数及正确率，每月答对15题即可参加抽奖。网友答题完毕后，可将自己的成绩附带手机答题页面分享到朋友圈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网站竞赛结束后，从答题满分的人数中抽取优胜奖 300 名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2. 微信竞赛每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从答对 15 题以上的网友中随机抽取 200 名优胜奖，4 个月共计 800 名优胜奖，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“全国百家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室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动员，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，增强影响力，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，为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启动营造良好的法制舆论环境。

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、各产业工会将参加组织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前报省总法律保障部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 029-87329852 87329850

附件：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8 日

附件

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：



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

